

养恤金，包括在该日或该日以前退休的任何法官的养恤金，自1991年1月1日起应增加年值22%；

3. 还决定每逢审查国际法院法官年薪时，也应审查法官的养恤金；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应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5段内所载建议作出相应的修改。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C

服务条件

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1982年12月21日第37/237号决议第十四节、1983年12月20日第38/234号决议第十七节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36号决议第五节，以及1985年12月18日第40/257C号和1988年12月21日第43/22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⁸³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⁴

1. 决定自1991年1月1日起，应偿还国际法院院长和主要住所在海牙的法官实际支付的子女教育费，每名子女每年最高限额为6750美元，直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为止；如果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则每年另发给每名子女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有关来回旅费；

2. 又决定自1991年1月1日起，应偿还国际法院院长和主要住所在海牙的法官实际支付的残疾子女教育费，每名子女每年最高限额为9000美元，直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为止；如果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则每年另发给每名子女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有关来回旅费；

3. 还决定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适用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包括残疾子女教育补助金的任何增加数额，均应扩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51. 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以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

大会，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⁵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5和第6段所载关于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的建议，以及该报告第7段所载退休津贴和未亡配偶津贴的调整程序；

2. 还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3和第4段所载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建议；

3.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的修正案，自1991年1月1日起生效。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修正案

第1款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薪金数额改为151 233美元。

⁸³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A/45/7 和 Add. 1-14)，A/45/7/Add. 12号文件。